吉林市行政执法监督案件办理规定

　　经2004年9月29日吉林市人民政府第13届2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　　2004年9月30日　　第一条　为保证行政机关依法办理行政执法监督案件，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法制部门（机构）、行政执法部门法制机构（以下简称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办理行政执法监督案件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全市行政执法监督案件办理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法制部门（机构）、行政执法部门法制机构负责本辖区和本部门的行政执法监督案件办理工作。　　监察、人事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行政执法监督案件办理工作。　　第四条　行政执法监督案件的来源主要包括：　　（一）当事人的申诉、检举；　　（二）行政执法检查；　　（三）备案审查；　　（四）依法转办、移送的案件。　　第五条　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立案调查：　　（一）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二）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的；　　（四）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六）行政职权行为明显不当的；　　（七）其他违法行使行政职权的。　　第六条　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不予受理：　　（一）其他机关已经依法受理的；　　（二）请求行政赔偿的；　　（三）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不服的；　　（四）涉及刑事犯罪的；　　（五）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限内的；　　（六）具体行政行为自作出之日起2年内未被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发现的；　　（七）其他依法不应受理的。　　第七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自发现行政违法行为之日起2日内进行审查，经本部门主管领导批准，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　　第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对行政执法监督案件可以自行查处，也可以转交有管辖权的下级机关办理，受转办机关应当接受转办。　　第九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之日起3日内，将《立案通知书》或者《不予立案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自收到《立案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向监督机构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第十条　办理行政执法监督案件应当2人以上，并确定1名案件主办人。　　办案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监督案件可以进行书面审理，也可以询问当事人或者向有关单位、人员调查取证。　　第十二条　办案人员进行调查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吉林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督查证》。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案件涉及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复杂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一）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　　（二）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异议的；　　（三）违法行为性质较重或者危害较大的；　　（四）其他认为属于重大、复杂案件的。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自案件立案之日起30日内作出监督决定；重大、复杂案件，应当在60日内作出监督决定。　　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监督决定的，经主管领导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期限，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30日。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作出监督决定，应当制作《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加盖本级政府或者本部门的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专用章。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应当自监督决定作出之日起3日内送达当事人。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并在收到《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作出决定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书面报告执行结果。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自收到监督决定执行结果的书面报告之日起3日内制作《结案报告》，并归档、立卷。　　第十九条　案件当事人对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该决定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复核。　　复核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一）阻挠、变相阻挠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依法办案的；　　（二）对申诉人、检举人进行恐吓，或者干扰其行使正当权利的；　　（三）拒绝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的调查和询问的；　　（四）受转办机关不按规定办理转办案件的；　　（五）其他不协助、不配合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依法办案的。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当事人依法提出的申诉、检举，不按规定转办或者逾期不作出监督决定的，依法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吉林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